证券代码:603124 证券简称:江南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9

#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805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43.63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5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403.8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296.8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3,107.0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5年3月14日出具容诚验字[2025]361Z000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16日、2026年7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营销中心建设项目",新增"铜球系列产品产业化扩产项目",并将"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5,357.50万元(截至2026年5月31日数据,包括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金额以实施变更时的募集资金金额为准),全部变更投入至"铜球系列产品产业化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实施地点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1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近日,公司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月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用途 |
|---|---|---|---|
|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高新开发区支行(注1) | 14397401040011406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经开支行(注2) | 64220078801700000225 | 铜球系列产品产业化扩产项目 |

注1: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高新开发区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方为其上级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月湖支行。

注2: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经开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方为其上级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月湖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主板监管规则,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4397401040011406,截至2026年7月7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2,391.43万元。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上交所主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到期募集资金按期回收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5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承诺按照上交所主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焦大伟、石家峥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丙方接收账户对账单的邮箱地址为project_jmt@citics.com。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并对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进行形式审核。

8、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铜球系列产品产业化扩产项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鉴于:

1、甲、乙、丙三方已于2025年2月20日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就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做出约定。

2、甲方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铜球系列产品产业化扩产项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主板监管规则,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1、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第1条变更为:"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4220078801700000225,截止2026年5月31日,专户余额为366.37万元(该专户有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4,991.12万元,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建设使用需要,及时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铜球系列产品产业化扩产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5,357.50万元。"

2、本《补充协议》为《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有效补充,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出约定的,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为准。

3、本《补充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或专户依法销户(以孰早为准)后失效。本协议壹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6-030

#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6年7月7日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 |
| 预计回购金额 | 7.7亿元~15.4亿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3,000,000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0197%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41,361,744.00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13.69元/股~14.07元/股 |

注:预计回购金额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实际回购金额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6日,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远海控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7日披露的《中远海控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6年7月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A股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总股本的比例为0.0197%,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14.07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13.6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1,361,744.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54号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7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亚泰会议中心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658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058,821,416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2.7590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铁志先生主持了会议,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列席11人,董事、副总裁李勋女士和独立董事傅穹先生因工作原因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继续在长发金融控股(长春)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46,910,117 | 97.1896 | 14,781,761 | 2.6268 | 1,032,550 | 0.1836 |

2、议案名称:关于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等在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36,406,517 | 97.8830 | 21,409,249 | 2.0219 | 1,005,650 | 0.0951 |

3、议案名称:关于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36,390,117 | 97.8814 | 21,384,349 | 2.0196 | 1,046,950 | 0.0990 |

4、议案名称: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36,380,517 | 97.8805 | 21,406,449 | 2.0217 | 1,034,450 | 0.0978 |

5、议案名称:关于为吉林省亚泰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36,304,067 | 97.8733 | 21,440,399 | 2.0249 | 1,076,950 | 0.1018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继续在长发金融控股(长春)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46,910,117 | 97.1896 | 14,781,761 | 2.6268 | 1,032,550 | 0.1836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关联股东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议案1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律师:芍芸、王珍妮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

证券代码:601156 证券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6-023

#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77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7/15 | — | 2026/7/16 | 2026/7/16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1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87,555,55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7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74,775,111.41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7/15 | — | 2026/7/16 | 2026/7/16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物流集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睿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77元。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609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

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6093元。如该类股东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股东可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并就已征税款和应交税款的差额申请退税。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7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22365112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开 公告编号:2026-032

#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十二届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二届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7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6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齐颖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调整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董事会战略及投资评审委员会组成如下:

主任委员:齐颖

委 员:冯世凯、张俊民、王垚、雷雨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如下:

主任委员:冯世凯

委 员:张俊民、李晓龙、齐颖、王垚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如下:

主任委员:李晓龙

委 员:冯世凯、张俊民、齐颖、王垚

4、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组成如下:

主任委员:张俊民

委 员:冯世凯、李晓龙、雷雨、赵宝军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8日

---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26—025

#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6年6月26日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作为A+H上市公司和沪港通、深港通标的股票,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在两地市场适用不同的时间安排。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关于沪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的解释性文件要求,公司在2026年7月7日披露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公告(1)就派发末期股息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及(2)有关沪股通投资者、港股通投资者末期股息分配事宜》中明确了公司2025年度H股和A股利润分配的时间安排,具体如下:

1.H股利润分配时间安排

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期间:2026年7月22日(星期三)至2026年7月2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两日)

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27日(星期一)

除息日:2026年7月20日(星期一)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

2.A股利润分配时间安排

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27日(星期一)

除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2026年7月28日(星期二)

公司A股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时间内另行发布,特提请公司A股股东(含沪股通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公告编号:2026-060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艾迪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8日
- 赎回价格:100.4658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9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3日

自2026年7月6日起,"艾迪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8日

截至2026年7月7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8日("艾迪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7月8日为"艾迪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艾迪转债"将自2026年7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艾迪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18.5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后(即100.4658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艾迪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艾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7日起至2026年5月27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艾迪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8.65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4.25元/股。根据《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艾迪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艾迪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艾迪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艾迪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艾迪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艾迪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7日起至2026年5月27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艾迪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8.65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4.25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艾迪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7月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艾迪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658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6年4月1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7月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85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2.00\%\times 85/365=0.4658$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658=100.4658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艾迪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艾迪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艾迪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9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艾迪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自2026年7月6日起,"艾迪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7月7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8日("艾迪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7月8日为"艾迪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7月9日起,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艾迪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658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726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658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艾迪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658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6年7月6日起,"艾迪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7月7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8日("艾迪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7月8日为"艾迪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艾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艾迪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艾迪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4658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艾迪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目前"艾迪转债"已停止交易,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艾迪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艾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5-6392630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公告编号:临2026-036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718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7/15 | — | 2026/7/16 | 2026/7/16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1,320,390,44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71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230,882,122.68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7/15 | — | 2026/7/16 | 2026/7/16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股东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符合前述政策要求的,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公司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446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并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4462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根据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主管税务机关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71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6498888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55

#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达股份")作为原告(反诉被告);
- 涉案的金额:本诉涉案金额42,037,064.03元(反诉涉案金额5,508,154.25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且本诉中康定富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定富强")等被告实际偿债能力不确定,对公司本期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金额以法院最终判决以及实际执行结果为准。截至2016年公司已对相关货款本金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7月6日收到四川省什邡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6)川0682民初23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就与康定富强等五被告买卖合同纠纷案,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一康定富强向公司返还货款本金人民币32,376,918.58元,向公司支付利息暂计9,660,145.45元;被告二袁崎、被告三陈召华、被告四袁铃岳、被告五四川鲸渤硅业有限责任公司对被告一康定富强在前述诉讼请求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由五被告共同承担。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案件审理过程中,康定富强向法院提出反诉请求,请求判令:反诉被告宏达股份向反诉原告康定富强返还超退付的货款5,508,154.25元及资金占用利息(以5,508,154.25元为基数,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自起诉之日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宏达股份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上述案件经法院审理,于2026年7月6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如下:

(一)被告(反诉原告)康定富强有限责任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二十日内一次性退还原告(反诉被告)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货款31,376,917.79元及资金占用损失(资金占用损失以31,376,917.79元为本金,自2026年4月9日起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0%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如康定富强有限责任公司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退还货款,该资金占用损失计算至付清货款之日止);

(二)被告袁崎、陈召华、四川鲸渤硅业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康定富强有限责任公司应向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退还的货款本金及资金占用损失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在清偿范围内向康定富强有限责任公司追偿;

(三)被告袁铃岳在其持有的80%四川鲸渤硅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价值范围内对上述第一款康定富强有限责任公司欠付债务向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被告袁铃岳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在赔偿范围内向康定富强有限责任公司追偿;

(四)驳回原告(反诉被告)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五)驳回被告(反诉原告)康定富强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51,985元,由原告(反诉被告)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负担63,901元,被告(反诉原告)康定富强有限责任公司、袁崎、陈召华、四川鲸渤硅业有限责任公司共同负担188,084元;保全申请费5,000元,公告费300元,共计5,300元由被告(反诉原告)康定富强有限责任公司、袁崎、陈召华、四川鲸渤硅业有限责任公司共同负担;反诉案件受理费25,179元,由被告(反诉原告)康定富强有限责任公司负担。负担案件诉讼费用的当事人(已预交除外)应于裁判文书生效后十日内向本院交纳。逾期未交纳的,依法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且本诉中康定富强等被告实际偿债能力不确定,对公司本期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金额以法院最终判决以及实际执行结果为准。截至2016年公司已对相关货款本金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6-046
转债代码:113678 转债简称:中贝转债

#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时"中贝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停复牌类型 | 停牌起始日 | 停牌期间 | 停牌终止日 | 复牌日 |
|---|---|---|---|---|---|---|
| 113678 | 中贝转债 | 可转债转股停牌 | 2026/7/13 | | | |

2025年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年7月13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当天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6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中贝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1、公司将于2026年7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2026年7月13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详见公司将于2026年7月14日披露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中贝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中贝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6年7月10日(含2026年7月10日)之前进行转股,具体转股要求请参阅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披露的《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

三、其他

1、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2、联系电话:027-83511515

3、邮箱:best@whbester.com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广西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6-048

#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担保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西建筑产业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筑产业化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持股比例20%)。
- 参股公司借款逾期情况:参股公司建筑产业化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开发银行广西分行")所欠贷款利息75.22万元逾期未偿还。
- 对外担保逾期情况及逾期金额:公司按持股比例20%为建筑产业化公司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本项目抵押担保所不能覆盖的贷款本金、利息等费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建筑产业化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4万元,累计应承担的担保逾期金额为15.04万元。
- 对外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风险提示:本事项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借款逾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与建筑产业化公司、开发银行广西分行正在积极沟通协商,尽快妥善处理上述借款逾期事项。公司将密切关注建筑产业化公司相关借款逾期以及相关担保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18日、2019年4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建筑产业化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参股公司建筑产业化公司拟向有关金融机构借款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公司按持股比例20%为建筑产业化公司向有关金融机构借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借款合同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不超过两年(详见2019年3月20日、2019年4月13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二、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开发银行广西分行发来的《要求履行担保责任通知书》,根据建筑产业化公司与开发银行广西分行签订的借款金额为15,000万元的《借款合同》(编号:4512201901100000347),建筑产业化公司累计拖欠贷款利息75.22万元。

2019年9月,公司与开发银行广西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公司按持股比例20%为上述15,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本项目抵押担保所不能覆盖的贷款本金、利息等费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建筑产业化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4万元,累计应承担的担保逾期金额为15.04万元(计算方法:75.22万元*2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建筑产业化公司提供担保逾期情况如下:

| 被担保人 | 银行名称 | 贷款性质 | 到期日 | 借款利息逾期金额(万元) | 担保逾期金额(万元) | 是否有反担保 |
|---|---|---|---|---|---|---|
| 广西建筑产业化股份有限公司 | 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 贷款利息 | 2026.6.21 | 75.22 | 15.04 | 否 |

三、可能产生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建筑产业化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4万元,累计应承担的担保逾期金额为15.04万元。建筑产业化公司正在积极与开发银行广西分行协商欠款解决方案,争取妥善解决相关借款逾期事宜。

本事项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借款逾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建筑产业化公司相关借款逾期以及相关担保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6-036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以及其他参会人员。所有参会人员确认已经充分了解并知悉会议审议事项和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本次会议于2026年7月7日以通信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亲自出席董事13名。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化机构改革 进一步优化体制机制的议案》。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